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Bankee 數位證券交割帳戶約定條款 (亞東證券專案)

請務必詳閱本約定條款，當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至少逾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並充分瞭解本約定條款各項約定事項及同意遵守。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往來業務，爰以網路方式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商銀」）申請開立「**Bankee 數位證券交割新臺幣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於本帳戶提供各項服務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及遠東商銀開戶總約定書（或稱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等相關約定並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遠東商銀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條 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一、開戶申請資格：

- (一)立約人為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未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且僅具中華民國稅務身分，並排除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身分申請。
- (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及澳門居民之認定，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二、開戶限制：

本帳戶僅供本人使用（限開立乙戶），並供合作證券商辦理證券款項及相關費用收付，惟本帳戶無法開立外幣帳戶及子帳戶。

三、開戶資料審查：

- (一)本帳戶採實名制；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須提供真實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E-mail、地址)、職業、收入等）並留存有效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具辨識力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等（以下簡稱雙證件）影像檔，且應敘明開戶之目的與性質或資金來源等事項，並依申請帳戶類型提供憑證（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等）或遠東商銀認可連結立約人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由遠東商銀驗證開戶資格並審核通過後，始完成開戶申請。
- (二)立約人提供前述個人資料及開戶證明文件與遠東商銀系統登錄資料不符者，遠東商銀將以立約人本次提供個人資料為準並更新留存於遠東商銀系統登錄之個人資料，不另通知。
- (三)立約人個人資料填寫內容與開戶檢附證明文件記載不同者，遠東商銀將以立約人本次提供證明文件記載內容為準，不另通知。
- (四)立約人無法及時完成身分驗證或有收受開戶補件通知者，應於申請開戶或補件通知後三十天（含例假日）內完成補驗證或補

件之程序，如有逾期，遠東商銀將拒絕本次開戶申請。

(五)立約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遠東商銀將拒絕本次開戶申請。

(六)立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至各分行(營業單位)臨櫃辦理一般實體存款帳戶開戶作業：

1.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
2. 為本約定條款所稱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
3. 具中華民國以外稅務身分。
4. 查驗立約人提供身分資料不實或錯誤。
5. 其他情事致遠東商銀未能受理本帳戶之開戶。`1

(七)遠東商銀對立約人開戶申請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倘立約人未完成開戶申請或未經遠東商銀審核通過，遠東商銀毋庸退還立約人已提供個人資料。

四、立約人同意事項：

(一)遠東商銀為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義務，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遠東商銀(包含受遠東商銀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遠東商銀海外分支機構、遠東商銀所屬公司暨其子公司等)、銀行業務相關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與「金融阻詐聯防平台」、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約人同意對象(如遠東商銀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遠東商銀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於遠東商銀開戶總約定書「第五章、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列特定目的、防制詐騙、防制洗錢及防制資助恐怖主義之需要及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及提供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資訊、個人及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簿冊或交易往來、「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如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資料)，並授權遠東商銀得將上述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機關，且同意遠東商銀得於上述特定目的及範圍內，自上述機構蒐集立約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

(二)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及首次辦理臨櫃業務時，立約人同意遠東商銀逕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及相關機構進行「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及身分確認服務申請等查詢作業，並留存相關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三)立約人透過網路設備（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本帳戶時，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立約人與遠東商銀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帳戶類型、使用範圍及交易限額

一、依立約人採用身分驗證程序區分不同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如下表所示；惟立約人開立帳戶類型及使用範圍，以遠東商銀提供服務內容為準：

類型	身分驗證程序	使用範圍
一類 (1-1 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進行驗證，並透過視訊方式建立存戶影像檔。	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及低風險交易。
	依一類（1-2 類）、二類或三類身分驗證程序開戶後，採臨櫃雙證件驗證，並透過臨櫃拍攝人像存留存戶影像檔。	
一類 (1-2 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進行驗證。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二類	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工具（於遠東商銀臨櫃開立之一般實體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前述金融支付工具不包含數位存款帳戶。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三類	連結立約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並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之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程序（其他銀行臨櫃開立一般實體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前述金融支付工具不包含數位存款帳戶。另可透過視訊等方式建立存戶影像檔。	適用安控基準非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及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可應用於非同一統一編號之約定及非約定轉入帳戶之帳務交易，交易設限額。

二、本帳戶轉帳、提款交易（限新臺幣交易）：

(一)每一帳戶約定轉入帳戶交易限額為單筆 200 萬元，每日累計限額 300 萬元（與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 APP 及 Bankee App 等自動化通路合併計算）；惟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電話銀行」進行單筆超過 100 萬元或每日累計超過 200 萬元轉帳交易，遠東商銀系統將發送一次性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以下簡稱 OTP) 簡訊至開戶時所留存手機號碼進行加強驗證, 如輸入 OTP 密碼錯誤達三次, 遠東商銀系統將拒絕交易並限制重新交易時間; 以「行動銀行 APP 或 Bankee App」進行單筆超過 100 萬元或每日累計超過 200 萬元轉帳交易, 未預先完成遠東商銀 APP 裝置認證者, 遠東商銀系統將拒絕交易; 約定轉入本人於遠東商銀開立帳戶, 無金額限制。茲提供遠東商銀自動化通路「約定轉入帳戶交易限額」如下表所示:

類型		自動化通路	加強驗證	單筆 限額	每日累 計限額	每月 限額
一類 二類	ATM 網路 ATM	無	200 萬元	300 萬元	未限制	
	網路銀行 電話銀行	OTP 驗證	200 萬元	300 萬元		
		無 OTP 驗證	100 萬元	200 萬元		
	行動銀行 APP Bankee App	APP 裝置 完成認證	200 萬元	300 萬元		
		APP 裝置 未認證	100 萬元	200 萬元		
三類	有視訊	尚未提供設定約定轉入帳戶				
無視訊						

(二) 遠東商銀「非約定轉入帳戶交易限額」如下表所示, 每日/每月累計限額與遠東商銀自動化通路 (即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 APP 及 Bankee App) 合併計算; 有關「非約定轉入帳戶調整轉帳額度服務」(非約定轉帳調額服務), 僅受理一類 (1-1 類) 及二類帳戶提出申請, 每次申請以單一帳戶為限, 調升後交易限額為單筆 50 萬元、每日累計 50 萬元、每月累計 100 萬元, 惟申請方式及額度調整, 以遠東商銀提供服務內容為準。

類型	單筆限額	每日累計限額	每月累計限額
一類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二類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三類	有視訊	5 萬元	10 萬元
	無視訊	1 萬元	3 萬元

(三) 遠東商銀提供本帳戶「線上約定本人轉帳帳號」及「線上申請約定轉帳服務」等功能及次數, 以遠東商銀提供服務內容為準。

(四) 遠東商銀未提供本帳戶於任一 ATM 提款服務。

三、外匯交易

(一)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已於遠東商銀開立外幣帳戶者，得以本帳戶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 Bankee App 辦理外匯交易，每人每營業日交易限額如下表所示，惟辦理匯出匯款之受款人資料須事前臨櫃約定並於次二營業日生效；有關個人線上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大額外幣結購(售)交易（外幣兌換(買賣)）及個人線上小額跨境匯款（以下簡稱全速匯）等服務內容及交易限制，以遠東商銀提供服務內容為準。

外匯交易項目	每營業日額度上限	自動化通路
1. 以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匯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網路銀行 行動銀行 APP Bankee App
2. 外匯存款結售新臺幣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3. 以原幣(同幣別)匯出匯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300 萬元	網路銀行

(二)遠東商銀外幣兌換(買賣)服務時段：每營業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三)遠東商銀外幣現鈔買賣服務種類包含：美元(USD)、日圓(JPY)、港幣(HKD)、歐元(EUR)、人民幣(CNY)，各幣別買賣需求前請洽各分行(營業單位)臨櫃辦理。

(四)涉及人民幣(CNY)交易限制（臨櫃及自動化通路併計）：

1. 交易限額：每人每營業日買賣各不得超過人民幣 2 萬元。
2. 匯款至大陸地區：每人每營業日不得超過人民幣 8 萬元。

第三條 服務項目及資料更新

產品類型	Bankee 數位證券交割新臺幣帳戶	Bankee 數位存款帳戶
帳戶性質	證券交割(劃撥)戶	綜合存款帳戶
子帳戶	無	僅 Bankee 新臺幣帳戶提供
存款利率	遠東商銀官方網站公告「證券戶活期(儲蓄)存款」利率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牌告利率
晶片金融卡	無	僅新臺幣帳戶發給
實體存摺	無 (提供數位存摺)	無 (提供數位存摺)
對帳單形式及發送方式	電子綜合對帳單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開戶留存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綜合對帳單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開戶留存電子郵件信箱)
無卡提款/帳戶連結/定期存款/信用卡自動扣繳/社群回饋活存帳戶月平均餘額計算/全速匯	無	有 (子帳戶限新臺幣帳戶附帶開立)
外幣買賣/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跨行轉帳及提款優惠	有	有 (跨行轉帳/提款優惠限新臺幣帳戶享有)

一、本帳戶一律不發給實體存摺及晶片金融卡，並可透過遠東商銀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Bankee App 等自動化通路進行新臺幣存款/提

版本日期：114.11

款(不包含無卡提款)轉帳交易。立約人同意遠東商銀於上述交易後將交易結果以電子郵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Bankee App 顯示頁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及時通知，並提供立約人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APP/Bankee App 查詢交易明細。每月電子綜合對帳單由遠東商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開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為便利立約人帳戶往來，完成本帳戶開立後提供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查詢及非約定轉帳等功能，惟本帳戶不提供子帳戶、無卡提款、帳戶連結、定期存款及信用卡自動扣繳等功能。有關立約人網路銀行使用方式、密碼變更及權利義務，悉依遠東商銀開戶總約定書「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辦理。
- 三、本帳戶每月平均餘額不納入 Bankee 社群回饋機制之活期存款帳戶月平均餘額計算範圍。有關 Bankee 社群回饋機制詳見「遠東商銀 Bankee 會員約定條款」第肆條第四項(社群回饋機制)約定說明。
- 四、立約人留存於遠東商銀資料遇有更動時，應即通知遠東商銀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如未通知或依規定程序辦理致影響立約人權益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五、立約人辦理本帳戶查詢、密碼變更及結清銷戶程序，應配合遠東商銀採取一定方式核對客戶身分。
- 六、本帳戶各項服務費用，依遠東商銀公告「各項收費標準」及「Bankee 存匯臨櫃收費標準」計收，本帳戶依本約定條款第四條第三項約定轉換為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亦同；立約人得隨時至遠東商銀官方網站（www.feib.com.tw）首頁＞法定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及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www.bankee.com.tw）首頁＞線上櫃台＞其他＞權益條款，或洽遠東商銀各分行(營業單位)查詢。

第四條 辦理臨櫃交易

- 一、除存款業務外，遠東商銀不提供本帳戶辦理臨櫃各項業務。若有臨櫃業務辦理需求，不論帳戶類型，首次臨櫃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持雙證件至遠東商銀任一分行(營業單位)辦理驗證，並填寫印鑑卡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以下簡稱「原留印鑑」或「原留印鑑樣式」)及同意遠東商銀查詢本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原留印鑑樣式」為立約人嗣後臨櫃辦理各項業務之查核依據。立約人設定臨櫃取款密碼者，則得使用遠東商銀提供臨櫃無摺取款服務。
- 二、帳戶升級：立約人開立本帳戶屬於一類(1-2類)、二類或三類帳戶於臨櫃辦理前項程序時，得填具「Bankee 數位帳戶升級暨印鑑卡約定書」並同意遠東商銀以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留存紀錄，以升級至一類(1-1類)帳戶。
- 三、帳戶轉換：立約人得視實際需求於臨櫃填具「Bankee 數位帳戶轉換

一般帳戶暨印鑑卡約定書」，將本帳戶轉換為一般實體存款帳戶；有關帳戶轉換服務依遠東商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利息計付方式

本帳戶存款以單一利率按日計息、每月二十號結算付息（全年總天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算基礎），每日終餘額未達起息金額者（新臺幣一萬元），當日不予計息，超過起息點者以佰元整數（未達整數部分不計入）為計息單位，所適用利率依遠東商銀官方網站（www.feib.com.tw）公告「證券戶活期(儲蓄)存款」利率為準。

第六條 帳戶結清銷戶

立約人向證券商確認證券戶成功銷戶後，應持雙證件親赴遠東商銀任一分行(營業單位)辦理本帳戶結清銷戶程序，遠東商銀不受理以郵寄或網路方式辦理結清銷戶；結清銷戶基準日以遠東商銀系統紀錄銷戶完成當日為準，遠東商銀對立約人申請結清銷戶保有准駁與否之權利。

第七條 持續監控措施

立約人同意遠東商銀對本帳戶之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 一、立約人同意配合遠東商銀通知定期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 二、立約人同意配合遠東商銀不定期核對立約人身分。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配合遠東商銀重新核對客戶身分：
 - (一)立約人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email、地址）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二)立約人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補換發晶片金融卡(如有)等情形。
 - (三)本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四)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五)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於發現立約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本帳戶運作方式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六)其他遠東商銀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第八條 帳戶終止與暫停

- 一、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遠東商銀得不經通知逕暫停/限制各項交易/業務關係、暫停本帳戶使用晶片金融卡(如有)、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其他電子支付或帳戶交易功能、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或資恐等不法行為者。

- (四)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五)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六)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七) 帳戶可疑交易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八)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遠東商銀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十) 經查立約人不符合開戶申請資格者。
 - (十一) 本帳戶經查證提供他人或遭他人使用者。
 - (十二) 立約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限制期間尚未屆滿者。
 - (十三) 遠東商銀開戶總約定書「第二章、存款開戶相關業務約定條款」所列「壹、共同約定事項」第二十五條所列其他情事。
- 二、 基於安全性考量，遠東商銀依客觀事實研判帳戶疑有不當使用者，無需通知立約人，得逕暫停本帳戶之往來，後續若經遠東商銀確認立約人帳戶往來交易正常無疑慮時，將恢復本帳戶之往來。
 - 三、 立約人若發覺本帳戶遭盜用時，應立即通知遠東商銀並終止使用本帳戶。若該盜用係可歸責於立約人，本帳戶盜用所生損失由立約人負擔；若係遠東商銀資訊系統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本帳戶遭盜用者，應由遠東商銀負責。
 - 四、 本帳戶如有異常交易或供非法使用，立約人同意並知悉遠東商銀將依洗錢防制及相關規定進行申報，因此所生全部法律責任及各類事件糾紛，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並負責。
 - 五、 立約人同意於遠東商銀通知立約人提供各項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身分證明文件等)而未提供者，遠東商銀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個別服務或所進行各項交易。
 - 六、 遠東商銀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約定所採取相關措施，立約人不得就因此所生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或損失)對遠東商銀為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第九條 契約公告及修訂

- 一、 立約人得隨時至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www.bankee.com.tw) 首頁>線上櫃台>其他>權益條款下載本約定條款及存款業務總約定書。
- 二、 除遠東商銀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第十章、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特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遠東商銀得於指定調整日前七日以顯著方式公告於 Bankee

社群銀行官方網站 (www.bankee.com.tw)，以代通知。立約人得於上述調整期間向遠東商銀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後之約定條款。

【重要內容說明】

立約人知悉遠東商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規定，向立約人充分說明本約定條款之重要內容如下，立約人於點選「同意」鍵時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 一、立約人對本帳戶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本約定條款第一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二、立約人對本帳戶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本帳戶之存款受有存款保險之保障，並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範圍及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險額度，悉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 四、因遠東商銀提供本帳戶各項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遠東商銀申訴專線 0800-213-198 或電子郵件 service@feib.com.tw，立約人亦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